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10/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78
	機關名稱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單位名稱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機關地址	221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台五路1段268號
	聯絡人	林佳惠/林漢昭
	聯絡電話	(02) 26411111 #353/314
	傳真號碼	(02) 26489007
	電子郵件信箱	an4839@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Z111-031
	標案名稱	111年汐止區公所年終尾牙暨為民服務業務檢討餐會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6,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1/10/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200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0/13 09:00	
開標時間	111/10/13 10:0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3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1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3樓(總收文)	

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	否
---	------------	---

他 條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 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暫定)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完成採購標的，倘因新冠疫情(COVID-19)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履行本活動時，本所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除上開資格以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本案履約標的業務者]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需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td></tr>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自行購取：在辦公時間內於111年10月7日起至10月13日止逕到主辦機關價購領取。 (二)通訊購取：請檢附書表費用(郵政匯票)、限時掛號回郵郵資(67)元及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信封。 (三)以電子領標方式上網領取：網址：http://www.geps.gov.tw(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廠商端領標作業)。於[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系統]之廠商端下載[廠商使用手冊]，並依該內容辦理。 [招標文件售價] (一)新台幣貳佰元整。 (二)若廠商採用上網領取標單者，請依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領標作業規定辦理繳交領標費用。 [開標日期及地點]111年10月13日上午10時在本所3樓(開標室)。				

[評審日期及地點](暫定)111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所3樓(開標室)。
 1、本購案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於[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餘詳招標文件。
 2、未載明之部份請詳閱標單內容資料。
 3、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應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4、本案業經簽奉核准，如第1次招標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得標、訂約廠商繳納印花稅]

(1)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37、639)或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之。
 (2)請確實依印花稅法第8條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肆、二十等規定繳納印花稅，本機關提供「承攬合約課徵印花稅簡介」及「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等文件供得標、訂約廠商參照利用。

疑義、異議及申訴：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1/2，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三)、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及電話為(02)26411111轉310傳真為(02)26489007。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